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2 年 3 月份第 3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實體與視訊並行)

參、主席：許志敏副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略(如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112 年 3 月份第 2 次週報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一、梨泰院踩踏事故策進作為報告(二)有關大型群聚活動議題，未來應列入九職等以上人員防災講習課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2 案「請綜企科儘速盤點本局對於松南營區基地參建需求，如搜救隊訓練基地、民生分隊、保養場及防災科學教育館 2 館等處，請搜救隊、保養場及防災館協助備妥相關資料，請業管副局長督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第 3 案「強化國際搜救技術交流，積極規劃各國搜救隊共同演訓，並進一步接軌國際救援規範。請搜救隊提出腹案，具體簽陳辦理情形，以利後續推動」。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第 4 案「精進搜救隊量能，包括犬隻來源、培訓與醫療照護，務必給予辛苦的毛小孩伙伴最全面的訓練與照顧。另請安排市長參觀搜救犬隊」。

主席裁示：有關參與搜救隊輪值隨隊獸醫師協勤費部

分，請搶救科與臺大獸醫院再行研議，另議員訂於 112 年 4 月 7 日參觀搜救犬訓練基地，相關簡報資料請於本週內完成陳核。

### 三、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第 3 案「鑑於屏東縣消防局執行公墓勤務消防人員遭停放斜坡車輛重壓殉職案：一、請搶救科檢視車輛採購規格，提升穩固性；另請保養場律定須放置輪檔之車型，避免車輛滑動。二、局與大隊依消防署規定有相關檢討機制，所有可能造成同仁受傷或裝備器材損壞各種因素，可條列出來檢討，找出可能致災因素，請搶救科及保養場依此案例研擬策進作為，並落實同仁自身安全防護觀念。三、有關某縣市消防人員於火災現場，因射水地面濕滑且無人協助確保造成雙節梯滑落受傷情事，搶救科提出之改善措施「操作時須指定助手 1 人在梯底做確保」，請詢問救助教官或救災人員意見，是否有其他做法可供依循」。

主席裁示：有關台北合眾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部副總經理至本局授課車輛進行爬坡及下坡駕駛注意事項，請各大隊種子人員辦理相關課程指導所屬同仁，另請搶救科依該公司提供之書面資料對照消防署救災安全手冊，檢視是否律定本局相關規定；目前為墓地警戒期間，請搶救科及保養場至外勤督導分隊停車時是否依 SOP 執行。

### 四、業務單位報告

####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 112 年 3 月 21 日第 230 次主秘會報紀錄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本局新式無線電系統建置案，請各單位依注意事項配合辦理。

(三) 督察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新制勤休制度已施行快三個月，請各大隊長務必了解各分隊因應每日編排休息 2 小時之勤務運作情形，並落實走動管理。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因應防汛期將至，請各單位加強駐地屋頂排水及周邊環境清理、疏通。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減災科及各大隊加強宣導民眾採用「不使用火源」的方式進行祭祖掃墓，以防範墓地火災。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高層建築物其管委會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大樓各項事務(如消防、機電等)，請同仁須向管委會妥適說明相關事項，以減少民怨。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保養場報告事項，請各大隊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2. 請保養場儘速 e 化車輛檢修項目及相關數據，俾利後續統計分析。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大隊確實依據「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填寫作業原則」認定火災，數據應忠實呈現，請業務單位多加注意。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近日感染猴痘病例日增，為保障同仁執勤安全，同仁執行救護及救助案件，應配戴口罩及手套，以維護自身安全。
2. 請業務單位加強管控救護車到院後停留時間，避免停留時間過久影響本局救護量能。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人事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新進人員，預定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報到，請訓練單位灌輸正確觀念及注意訓練安全。

## 五、臨時動議

劉永洵主任秘書：有關局(週)報會議，除重要報告事項外，宣達事項亦請各單位詳細參閱後轉知所屬同仁知照。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主秘指示事項辦理。

散會：15 時 16 分。